

國學十典

冊二十一



周易

國學十典

周易

楊天才 譯注

中華書局

震 (䷲)

【題解】

《震》具有「震驚百里」的威力，所以六爻皆有恐懼之象。但是，恐懼的結果並不是壞事，所以聖人從《震》卦中歸納出「恐懼脩省」的道理來。整個卦象多以象聲的疊音詞「虩虩」、「蘇蘇」、「索索」來形容震驚恐懼的樣子。六爻中唯六二有失而復得之吉，餘則均處於恐懼之中。

震 [一]：亨。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 [二]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 [三]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震：卦名，下震三上震三，震而又震，象徵著雷聲的震動，《說卦》曰震為雷，又曰震為長子。

【二】震來虩虩 (xì)，笑言啞啞 (ǎ)：虩，恐懼，虩虩，就是恐懼的樣子。啞啞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「笑且言」，即又說又笑的樣子。初九為下震之始，當位而正，使九四來應，九四為上震之始，居位不當，且「四多懼」，故對九四而言，則「震來虩虩」；對於初九而言，則是「笑言啞啞」。

【三】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 (chǒng)：百里，此喻地之廣大，古代諸侯封地以百里。鬯，本指香酒，也指盛香酒的酒器，古人宗廟之祭，灌鬯以求神，故此處藉指祭祀。震為長子，長子主祭，即使是雷聲震驚百里也不能使長子喪失祭祀之禮，此喻社稷之固皆來自於雷聲之威、長子之德。

【譯文】

《震》卦象徵著震動：雷聲的震動可以使得萬物亨通。震雷會使有些人恐懼發抖，同時，也能使人因恐懼而強化修身

後無畏無懼地又說又笑，雷聲的威力能震驚方圓百里，不斷地宗廟祭祀使社稷安穩。

《象》曰：震，亨。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^{〔一〕}；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^{〔二〕}；「震驚百里」，驚遠而懼邇也^{〔三〕}；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恐致福：致，招致。雷震使人恐懼，恐懼又能使人反省修身，因而可以獲得幸福，故曰「恐致福」。

〔二〕後有則：後，指恐懼之後。則，法則。因恐懼而自省，有了自省就會知道如何遵守法則，故曰「後有則」。

〔三〕驚遠而懼邇：邇，近。雷之威既可以驚遠，又可以懼近，遠近皆能感到它的威力，故曰「驚遠而懼邇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雷聲震動，使萬物亨通。「震雷會使有些人恐懼發抖」，這說明因為恐懼而產生的謹慎會給人們帶來福

祉；「雷聲使有些人又說又笑」，這說明震驚之後就會使人們遵守法則；「雷聲的威力能震驚方圓百里」，雷聲之威能震

驚百里之遠的地方，也能使近處的人懼怕它；作為像震雷一樣的長子對外可以守衛宗廟社稷，對內可以主持祭祀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，震^{〔一〕}。君子以恐懼脩省^{〔二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洊（jiàn）雷，震：洊，一再，接連。上下皆震，如雷之相連，故曰「洊雷」。

〔二〕君子以恐懼脩省：雷聲接連而來，震驚百里的威力使君子也內懷恐懼，加強修身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雷聲接著雷聲，這就是雷聲震動的樣子。君子因此而恐懼天威，修身以德，反省過失。

【評析】

《震》以雷聲之威來比喻政權之威，在雷聲中人們能得到警示，在雷聲中人們會知道反躬自省，但是雷聲的震動不僅僅是讓人感到恐懼，更重要的是警示統治者要遵守社會法則和自然法則，反省過失，並忠於安定社稷的重要職責。

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後笑言啞啞，吉：初當位居正，處在震初，本上應四，然四失位不能相應，待其變正，方可來應，故曰「後笑言啞啞」。待其變正有應，則上卦為坤，坤為順，卦成「動而順」之象，故曰「吉」。

【譯文】

初九，震雷會使有些人恐懼發抖，因為恐懼而使人強化修身，然後無畏無懼地又說又笑，吉祥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；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震雷會使有些人恐懼發抖」，這說明因為恐懼而產生的謹慎會給人們以帶來福祉；「雷聲使有些人又說又笑」，這說明震驚之後就會使人們遵守法則。

【評析】

《中庸》曰：「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。」心有恐懼，則有所不正，故君子所懼，實懼其不得正。不得正，則恐懼必至。因此，君子之修身，懼過而無過，不懼過，則或不知有過，或有過而不知。《震》初九當位而懼，此非惡人之懼，也非小人之懼，而是《韓詩外傳》引孔子之所謂明王「三懼」之懼：「一曰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，二曰得志而恐驕，三曰聞天下之至道而恐不能行。」

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震來厲：厲，危險。六二居於震中，本來失位就有懼怕之心，這時雷來震來，故曰「震來厲」。

「二」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：億，通「噫」，感嘆詞。貝，古代以貝為貨幣，這裏藉指寶物。躋，登高。陵，大土山；九陵，形容山勢高峻。逐，追尋。七日，震納申「庚」，庚在天干中為第七位數；六二互卦為艮，故曰「躋于九陵」。因六二居中當位，使「貝」能七日來復，故曰「七日得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二，雷聲驟然響起，有危險，啊呀！財寶丟失了，這時正登於險峻的九陵之上，無須追逐，過不了七日必失而復得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來厲」，乘剛也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乘剛：初九為陽剛之爻，六二以陰爻乘於初九之上，故曰「乘剛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雷聲驟然響起，有危險」，這是因為六二以陰柔卑賤乘於陽剛之上的緣故。

【評析】

前人注《易》，於《震》之六二歧義有二：其一，對於「億」字，前人有兩種解釋，或釋為「大」，因其數多而大；或釋為「噫」，感嘆詞。二者均與卦義通。其二，對於「勿逐」，《正義》、《本義》釋「勿逐」為「躋於九陵」之刑犯，而《集解》則解為「勿逐」其「貝」，義各有所得，今據爻辭前後之意，從後說。

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眚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震蘇蘇，震行无眚：蘇，《正義》曰：「蘇蘇，畏懼不安之貌。」眚，災異。六三不當位，故震懼而「蘇蘇」。但是，雖然不當位，卻無乘剛之逆，故可以懼而慎行，故「无災眚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三，雷聲震動時令六三恐慌不安，在這樣的震動聲中警懼而行，就不會有甚麼災禍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蘇蘇」，位不當也^{【二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位不當：六三以陰居陽，故曰「位不當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雷聲震動時令六三恐慌不安」，這是因為他所處的位置不當。

【評析】

《集解》釋「蘇」為「死而復生」，認為雷主生氣，雷動而萬物生。但是，既然為「生」，則爻辭又何須曰「无眚」？且《象傳》解釋「蘇蘇」的原因是「位不當」，又哪有「生」氣？據此，當采《正義》說。

九四，震遂泥「二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震遂泥：遂，通「墜」。九四失位，故聞雷聲震動則懼怕殊甚，以至於陷墜泥中。

【譯文】

九四，在雷聲的震動中陷墜泥中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遂泥」，未光也「二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未光：雖有陽剛之氣，然失位無應，故德「未光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在雷聲的震動中陷墜泥中」，這說明九四因失位而道德未有光大。

【評析】

九四居互坎之中，互艮之上，失位於震下。動於艮山坎水之間，故有「遂泥」之難。

六五，震往來，厲^{〔二〕}，意无喪，有事^{〔三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震往來，厲：往則乘陽，來則應陰，失位乘剛，故「往來厲」。

〔二〕意无喪，有事：意，義同六二之「億」。四變正則有坤，五在坤，坤為喪，五變正則坤道毀，故曰「无喪」。居一卦之主，處尊居中，位應主祭之事，《左傳》曰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，震為長子，為祭主，故可知「事」為祭祀之事。

【譯文】

六五，在雷聲震動時上下往來皆有危險，唉！雖然不會有所失，但是還應該保存祭祀之事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往來，厲」，危行也^{〔二〕}；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^{〔三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危行：四到艮為山，六五乘剛於山頂，故曰「危行」。

〔二〕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：震為長子，主祭祀之事，故「事」為祭祀之事。六五居上震中，故曰「在中」。祭祀之

事是國之大事，且六五居尊，變而正，故曰「大无喪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雷聲震動時上下往來皆有危險」，這說明六五在危險中行進；因為他居尊處中，所以主祭祀之事，位尊且主持大事，所以無所喪失。

【評析】

六五雖有失位之憂，但是，處中得尊的位置使他能主持大事，而履陽乘剛的處境，又能使他在雷聲中安然無恙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

言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震索索，視矍矍（*zhuo*），征凶：索索，《釋文》引鄭玄曰：「猶「縮縮」，足不正也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索索，心不安之貌。」矍，回頭驚顧的樣子。矍矍，《釋文》引鄭玄曰「目不正」，《正義》曰「視不專之容」。上六居正，欲下應三，三失位，且互有坎象，坎為險，故「震索索」，猶畏縮不前的樣子。三失正，變正則成離，離為目，故曰「視矍矍」，猶回頭驚顧。因下無所應，且歷坎有險，故曰「征凶」。

【二】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：躬，自己。鄰，鄰居，指六五。因上六自己居位得正，故震之憂懼不會至於自己，而會降到自己的鄰居六五身上。

【三】婚媾有言：上六下應於三，三動成兌，震為出，為長男；兌為言，為少女，故有「婚媾之言」。

【譯文】

上六，雷聲的震動使人恐慌得脚下哆嗦畏縮，眼睛也顯出驚恐不安的樣子，此時出征遠行，則必有凶險。但是，只要守正不「征」，那麼，其震動將不會降到自己身上，而是會降至鄰居六五的身上，所以對自己而言，只要守正則無災禍。而若有婚媾之約則會導致言語之爭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索索」，中未得也；「二」；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中未得：「中」指六五，因其不當位，又無所應，故曰「未得」。

「二」畏鄰戒：鄰，指六五，因上六當位，故畏至於鄰而戒於鄰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雷聲的震動使人恐慌得脚下哆嗦畏縮」，這是因為六五雖居中而沒有得居正位；雖然有凶險，自己卻沒有過錯，這是因為雷聲之威使其鄰居六五恐懼而產生戒備心理。

【評析】

正所謂「城門失火，殃及池魚」。以上六而說六五，這是因為六五不正，禍及於上六，故上六不僅不能「征」，而且更重要的是，由於相鄰的關係使他們彼此之間始終處於相互影響之中。

艮 (䷳)

【題解】

《老子》曰：「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也。」《艮》卦的意義全在於抑止其亂，故卦中皆以「艮」止，止而無凶。《象傳》言：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。」觀全卦並無「行」象，故《象傳》所謂的「動靜」，也只是在二者的相對中強調靜止。卦中六爻以人體上富有特徵的幾個部位揭示出抑止的得與失：初止於足，故「无咎」；六二止於腿，只是心中不快而已；九三止於腰際，「薰心」有危；六四止於身，故「无咎」；六四止於「輔」，使言之有序，悔恨消失；上九最吉，因其止之以敦厚之德。

艮「二」：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「二」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艮：卦名，下艮 ䷳ 上艮 ䷳ 。《說卦》曰艮為止，山靜止而不動，各安其所，故其卦象徵著「抑止」。

「二」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：艮相連而背，故曰「艮其背」。卦無一爻相應，故曰「不獲其身」。「艮，止也」，靜止之義，此是象山之卦，其以「艮」為名。施之人，則是止物之情，防其動欲，故謂之止。所止無見，何見其身，故「不獲其身」。既「不獲其身」，則相背矣。相背者，雖近而不相見，故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」。如此乃得「无咎」，故曰「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」。

【譯文】

艮卦象徵著抑止：止於其背，則不能使其全身面向應當抑止的欲望；行走在庭院中，背對著背未見其人，沒有災害。

《象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^{〔一〕}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^{〔三〕}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^{〔三〕}。是以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」也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：從卦象上講，艮為山，山有險阻，一陽挾制二陰，故能「時止則止」。震陽動於下（互卦有震），震為足，為動，震動則行，故曰「時行則行」。止、行各有其時，故曰「動靜不失其時」。五失正，動而得正，則互有離象，離為日，故曰「其道光明」。

〔二〕艮其止，止其所也：內外皆艮，卦辭曰「艮其背」，相背而不相應，可知艮之所止，止於背。

〔三〕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：與，親和，親附。六爻皆不應，不應之應為「敵應」，既為「敵應」，則可知「不相與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艮」，就是指靜止。時機應當靜止就靜止，時機應當行動就行動，靜止與行動都不要喪失合適的時機，如此則抑止的道理就會光明燦爛。《艮》卦的大義是靜止，止於其所應當的地方。《艮》之卦爻上下皆為敵對關係，互相之間不親和相附。既然如此，「不能使其全面向應當抑止的欲望，行走在庭院中，背對著背未見其人，沒有災害」。

《象》曰：兼山，艮^{〔二〕}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^{〔三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兼山，艮：兩山並列在一起，故謂之「兼山」。

「二」君子以思不出其位：陽為君子，二陽中唯三當位，故可知君子指「九三」。觀卦象可知艮一陽止於外，出則謂「外」，止於外則可知其「思不出其位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山上有山，這種卦象就象徵著「艮」。君子觀此象而知自己所思想的事情應當不超出自己所處的社會地位。

【評析】

《艮》卦顯現出兩個特徵：一是無一爻相應，二是當位之爻（六二、九三、六四）皆不吉。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看到的靜止的物象，就是一座座高山，艮為山，兩山對峙，則各不相應，故六爻皆無應。艮為背，背對著背，則各不相干。因為《艮》卦象徵著靜止、抑止，止有其道，一則為止於背，二則為止於時。止得其時，則「其道光明」，止得其所，則「思不出其位」。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^{〔一〕}，利永貞^{〔二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艮其趾，无咎：初本應四，四在互震，震為足。按《易》例，初應於人體的位置在「趾」，故曰「艮其趾」。初六失位，本有「咎」，動而得正，故曰「无咎」。

「二」利永貞：初不正，動而得正，故曰「利永貞」。

【譯文】

初六，抑止於脚趾邁出之前，就沒有過錯，有利於長久之事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趾」，未失正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未失正：初六以陰居陽，本失位有咎，然其動而變正，故曰「未失正」。又止而未動，故曰「未失」，「未失」則得「艮」止之正道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抑止於脚趾邁出之前」，說明初六動而不失其正。

【評析】

初六在艮，艮為止，本宜應四，然以失位之身，不能上應。且二至四互有坎險之象，「止」則不入於「險」，故有「无咎」之幸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：腓，小腿肚。拯，興起，向上提。初六在趾，六二在初六之上，故曰「腓」。六二本應於五，五本為陽，六二應陽，實隨於陽，而《艮》之五不當位，故不能應，也就是不能隨，故曰「不拯其隨」。六二上不能應五、隨五，下退守靜止又不能甘心，所以心中不快。

【譯文】

六二，抑止其小腿肚的運行，不舉步上承本應隨從的君子，所以心中感到不快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拯其隨」，未退聽也。【一】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未退聽：六二位在互坎，坎為耳，因其不能上應於五，「其心不快」，此皆因六二無心聽從退守靜止之道所致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不舉步上承本應隨從的君子」，又不甘心退止原位聽從抑止之命。

【評析】

《正義》曰：「腓動則足隨之，故謂足為隨。」以「隨」為「足」，沒有從陰隨陽上分析，也沒有從卦例上分析。因為按卦例，二與五應，六二當位居中，卻不能上應六五之尊，徒以陰柔居中和、中正之位。本來陰隨陽是陰之本性，而「止於腓」則不能隨陽，這樣就違背了六二的本意。正所謂「君子思不其位」。但是，六二有君子之德而無君子之量，既不甘心於退守靜止的命運，又覺得過咎不在己而在彼，故「不快」。以六二之中正之位，得此結局，固然是令人同情的，但是，世上的事本來就是普遍聯繫的，有時，自己的命運並不是由自己掌握而是為他人所操縱的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【二】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艮其限，列其夤（ㄩ），厲薰心：限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「腰帶處也。」列，通「裂」。夤，《釋文》引

馬融曰：「背脊肉也。」厲，危險。薰，焦灼。心，三在坎中，坎為心。艮下互坎為水，有腎之象，《黃帝內

經》曰：「腰者，腎之府。」三在坎中，當上下象之中，其部位在「腰」，故「艮其限」，即艮其腰。分裂其

背脊肉，則有厲「薰心」。

【譯文】

九三，抑止其腰部的運動，撕裂了背部的脊肉，危險像烈火一樣薰灼著人心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限」，危薰心也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抑止其腰部的運動」，說明九三的危險就如同烈火一樣焦灼其心。

【評析】

《艮》至九三，其所「止」痛徹心腑。九三當位於《艮》，這是九三的不幸。因為九三剛武勇猛，本來就有積極主動的品性，但是，因其位居艮止之道，不僅自己不能動，而且還負有制止他人的責任。且身在險中（六二至六四互坎，坎為險），臨險而不能動，其危則灼於心，其痛而「列其夤」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【一】艮其身，无咎：上身下體，四在《艮》上，猶在人之上身，故曰「艮其身」。居位得正，「止得其所」，故曰「无咎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四，抑止上身的運動，沒有過錯。